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及 2013 年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就公司制订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 2013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

2.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就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
- 2.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公开的交易原则；
- 3.交易确定的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原则；
- 4.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做出的；
- 5.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就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公司预计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自关联方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祥烨建材公司采购水泥包装袋和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建筑工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陈贵春 孙红梅 李敏

2013 年 3 月 21 日